

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出资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出资人为永修县国资局。根据永修县国资局与江西赣江新区永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永修县国资局将持有的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无偿划拨给江西赣江新区永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截至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7日

